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农村小额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农村小额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农村小额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短期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农村居民,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 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或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宽限期内,经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 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一年。本合同可按上述方式续保至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第一个年生效对应日。

本公司保留终止本合同续保的权利,并有权调整保险费收费标准。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搭乘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 金,本合同终止。
- 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及该项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见附表一)。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 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III度烧伤,本公司根据《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二)的规定,每次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
- 四、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电瓶车、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或轮式自行专用机械;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对未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的,本

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或续保时一次交清。

第七条 交费宽限期

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交费宽限期。在交费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 承担保险责任,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该保单年度投保人应交而未交付的保险费。**超过** 交费宽限期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自交费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终止。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 一、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 1. 保险单;
-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7.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申请残疾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 1. 保险单;
 -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申请烧伤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 1. 保险单;
 -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烧伤程度的资料或身体烧伤程度鉴定书: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成立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因上述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如未发生过任何保险金给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释义

<u>生效对应日</u>: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 对应日。

保单年度: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上。

交通工具:指火车、轮船或机动车。其中,火车指客运列车、货运列车、轻轨或磁悬浮列车;轮船指客运船舶、货运船舶或轮渡客船;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但不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 (1) 电瓶车:指以电动机驱动,以电瓶为电源的车辆;
- (2) 二轮摩托车:指发动机气缸工作容积大于或等于 50 毫升,最大设计车速超过 50 公里/小时的两个车轮的机动车;
- (3) 轻便摩托车:指发动机气缸工作容积小于或等于 50 毫升,供单人乘骑,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 50 公里/小时的两个车轮的机动车;
- (4) 轮式自行专用机械:指设计行驶速度在 10 公里/小时以上,装有充气轮胎,可以在道路上自行行驶的专用机械。

<u>意外伤害</u>: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

<u>酒后驾驶</u>: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u>机动车</u>: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u>战争</u>: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 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 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 以政府宣布为准。

现金价值: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1-35%) × (1-36%)

<u>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u>: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u>法定身份证明</u>: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 居民身份证、户□簿、护照、军人证等。

<u>应交而未交付的保险费</u>:指依据被保险人年龄、职业类别以及交费方式等因素,投保人在整个保单年度应交付的全部保险费与已经交付的保险费的差额。

附表一:

人身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二:

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7010 EX 511 a 2010 10		
类别	烧伤深度及烧伤面积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年龄在十二岁以上	Ⅲ度烧伤面积在2% (不含)-10% (含)之间的烧伤	10%
	Ⅲ度烧伤面积在10%(不含)-20%(含)之间的烧伤	60%
	Ⅲ度烧伤面积在20%(不含)以上的烧伤	100%
被保险人年龄在十二二岁(含)以下	Ⅲ度烧伤面积在2% (不含)-5% (含)之间的烧伤	10%
	Ⅲ度烧伤面积在5%(不含)-10%(含)之间的烧伤	60%
	Ⅲ度烧伤面积在10% (不含)以上的烧伤	100%

注: 烧伤面积是指皮肤烧伤区域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 按《中国新九分法》计算。